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7〕5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水电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7年6月6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6日制定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水电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用水用电秩序，增强师生员工的成本意识和节能意识，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学校的水电资源，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应采取技术上可行、经济上合理的节水节电措施，减少电力、自来水的损耗和浪费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学校范围内使用水电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黄海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后勤管理处；渤海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；瓦房店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应用技术学院后勤处。

**第五条** 水电管理部门的职责是：

(一) 保障所在校区的水电正常供应，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。

(二) 负责所在校区的水电设施的管理、运行和维护。

(三) 拟订所在校区的下一年度的计划用水、用电指标。

(四) 参与所在校区的供电、供水、排水的规划和维修改造工作。

(五) 受理所在校区的各单位及个人用水用电申请。

(六) 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的协调联系。

(七) 对违规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判定和处理。

(八) 加强节水节电宣传，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与新产品。

(九) 负责所在校区的环保和排污工作。

(十) 掌握所在校区的能源消耗情况。

(十一) 对创收单位、经营实体和个人的水电表进行查验、核算费用并通知其缴费。

(十二) 负责学生宿舍用电的收费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水电管理

**第六条** 校内水电设施和变电所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(部门)要安排专人负责各自办公区域的水电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水电表由所在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，原则上所有用水用电必须过表计量，任何水电用户不得私装、私拆水电表。

**第九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乱拉乱接电源、水源和改

动水电路、水电设施。

**第十条** 凡需改造和更换用电线路、安装用电设备、改造供水管道、增加供水量等，由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。水电管理部门根据其单位的申请，对报请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后，经由上级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安排施工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添置大功率耗水耗电设施、设备，必须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报备，经水电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付诸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增水、电器具和设备必须是《中国节能产品目录》认证产品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淘汰产品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临时活动安排、基建施工等情况需使用水、电的，需办理相应的用水、用电审批手续，需要支付费用的必须支付。对未办理审批手续的，水电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水、电的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窃水、窃电。窃水、窃电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擅自在供水管线、供电设施上接管、接线。

（二）绕越水表、电表进行用水、用电。

（三）以不交或者少交水费、电费为目的故意损坏水表、电表以及故意使水表、电表不准或失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在办公室、值班室、教室、学生宿舍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电热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。

## 第四章 水电计量与收费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根据水电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确定校内各类用户水电费执行标准。若遇政策性水电价格调整，学校将按政府规定作相应调整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收单位和经营实体必须单独安装水、电表，并及时缴纳水电费。创收单位和经营实体的水电费收费标准参照水电行业收费标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内大型临时活动安排、大型基建施工等情况需使用水、电的，需安装相应的水、电表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科研项目的水电费收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校内学生宿舍实行用电量化管理，每个宿舍每月免费供应电量 16 度。超出电量按市民用电价格 0.50 元/度收费，由学生提前购买。

## 第五章 节水节电

**第二十一条** 水电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，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，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，形成节约风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相关部门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中，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“一滴水、一度电”的教育活动，杜绝“长明灯、长流水”现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管理好本单位使用的水电设施，发现跑、冒、滴、漏以及水电安全隐患时及时报修；发现乱

拉电线或者窃水窃电行为及时举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加强对空调的节能管理。空调设置温度夏季应不低于 26℃、冬季不高于 22℃；长时间（20 分钟以上）离开室内，应关停空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校区水电管理部门要严格掌握所在校区的能源消耗情况。后勤管理处水电供暖科负责收集和统计三个校区的能源消耗数据，每季度末统一上报给辽宁省高校节能减排相关部门。

## 第六章 违规与处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窃用学校水、电者，除按上述规定补交水、电费外，还应承担补交水、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罚金。对拒绝承担违规责任的，所在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水电的使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窃用水、电量按下列方法计算确定：

（一）在学校供水、供电设施上，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，所窃水、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。

（二）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，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计算，对每日用电时间，电力用户按 12 小时、照明用户按 6 小时计算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因违规用水用电或窃水窃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，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并进行赔偿。因违规用水用电导致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，受害者有权要求违规者停止侵害，赔偿损失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## 大连海洋大学增加用水用电申请单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	
使用科目	水		电	
调增原因				
使用单位 领导意见				
水电管理 科室意见				
水电部门 领导意见				
备 注				



# 大连海洋大学临时用水用电申请单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	
使用科目	水		电	
使用原因				
付费单位				
使用单位 领导意见				
水电管理 科室意见				
水电部门 领导意见				
备 注				

---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

---